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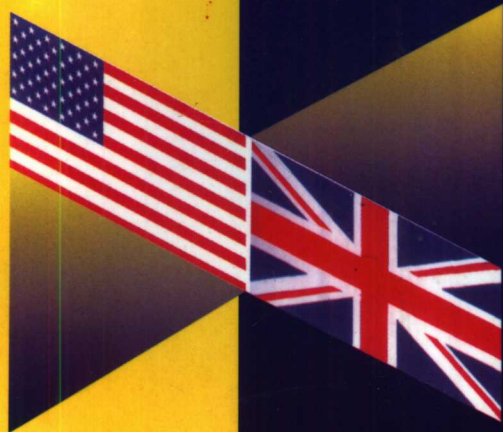
法制



管理

美英新闻

宋克明 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美英新闻法制与管理

张友生 

宋克明 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书名题写：新闻出版署署长于友先

PRESS LAW IN USA & UK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英新闻法制与管理/宋克明著.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7. 7

ISBN 7-80078-239-5

I. 美… II. 宋… III. 新闻工作—民法—英国、美国 IV. 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8422 号

美英新闻法制与管理

宋克明 著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交民巷 23 号)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毫米 32 开 8.5 印张 221 千字

1993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078-239-5/D·170

定价: 15 元

本书如有倒装、错页或破损, 我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097459

序

去年夏，在北京大学法学系的一次聚餐会上，宋克明告诉我，他的《美英新闻法制与管理》一书已经列入出版社的选题计划，很快就要出版了。我听了很高兴。

现在，这本书出版了，我自然愿意分享朋友的甘苦。我还要说，为了促进新闻法制研究工作，我们希望有越来越多的这类书籍出版，但是一直很少有人撰写。有时候，在学校和社会上看到过一些写得很好的文章，却未能顺利编纂成书。现在作者和出版社不辞劳苦，不怕费时费力，毅然在两种文化、两种法律体系和两种语言的鸿沟间夯凿连通的蹊径，称得上是可喜的。

研读西方国家材料是建立健全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闻法制不可或缺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江泽民总书记不久前在中共十五次代表大会政治报告中明确提出：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到201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他在这个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的纲领性文件中还指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主义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以“十五大”为标志，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新闻法制研究和新闻立法准备工作，是民主法制建设的组成部分，是历史赋予我们的任务。这项工作决不是可有可无的，更不是无关紧要的。

在匆匆读了这本书稿以后我得出了这样的印象：

首先，作者是认真仔细地阅读和积累了大量美英资料，客观

真实地介绍美英新闻法制和新闻管理。落笔之处，显然以大量原文文献为基础，不依赖于中文材料的现成说法和概念，发扬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和作风。

其次，国外典籍浩瀚繁复，书稿内容却很简练。作者显然是按照我国实际需要，安排结构，编写目次，重点介绍诽谤法、隐私法、新闻管理和当前国内外的实际情况。值得欣慰的是，作者还紧密跟踪近年来新兴的国际互联网络的法律法规问题，及时收集整理成文，给我们提供了最新的参考材料。学法律的学生读了这本书，一定会感到它是本好教材；新闻工作者读了它，一定会对增强法制观念、改进实际工作有所裨益。干部、教师、科技文化工作者和一般读者，如果对世界和中国的新闻事业有兴趣，从这本书中可以开阔眼界，增长知识，促进思维，获得准确的资料。

作者在编写过程中注意与中国进行比较和对照，在客观介绍外国时适当夹述自己的观点。作者的立场坚定，观点鲜明，以我为主、为我所用，实事求是，高瞻远瞩。这也是当前研究工作中可贵和必须提倡的态度。

书中术语注意规范、准确，对某些流行用语不轻易套用，而是进行鉴别和比较后才确定一个较适当的用法。这样对待语言问题，能对今后工作提供较多方便。

书中收入了作者论述和介绍中国新闻出版法规的文章三篇，还附有介绍美国新闻业的英文原作一篇，大大丰富了本书的内涵。这有利于减轻学院式气氛，增加实际内容，提高在读者市场中的实用价值。所谓读者市场，不仅国内，还包括外国和港台。

中国和美英等西方国家在政治和意识形态上有很大的不同。在我们与之交往和交流中，重要的是寻找共同点和公约数。在世界和平、发展两大主题之下，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等项原则，不但对发展政治和经济关系是至关重要的，而且在学术、文化领域中也是如此。不论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读完全书，定会感到作者的友善胸怀和勤于

建设、努力开拓的良苦用心。

我和作者相识多年，他在思想上、业务上对自己要求严格，外语工具掌握得好，工作实践较丰富，有研究和活动能力，希望他今后不断有新的作品和新的研究成果问世。

罗豪才

前 言

由于工作需要，我才注意研究新闻法制建设问题，并曾有机会悉心研读美英等国一些原文资料。常有同事和朋友鼓励我写书，开始我觉得很难。因为美英属海洋法系国家，成文法规很少，判例和规则很繁杂，按照我们的习惯把问题说清楚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美英又都是资本主义代表性国家，它们的法制和管理体系，从根本上讲是为维护和发展资本主义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服务的。把它们新闻法制方面的典籍资料照搬过来不行，因为不适用，不必要，也很少有人愿意读，甚至于读不通，消化不了。如果选其必要和精华之处，经过中国式的“煎炸烹煮”，用洋材料做成中餐，这样当然好，可是，对于一个边工作边学习边写作的人来说实在太勉强。这种洋为中用的专门化处理，需要高水平也需要大量的时间。而且，搞出来以后在专家们看来很可能还是不满意，而在一般读者看来却仍可能感到太专门化了。我国的新闻法制还不健全，新闻法制研究还处在初级阶段，新闻法短时间内还出不了台，外国的东西怎么用，或者说如何“煎”“煮”，许多问题现在还不能一一说清楚。

去年11月，中国新闻法制研究中心召开的一次理论研讨会触动了我，也启发了我。学者们的论文和发言说明，我们对美英等国法律、法制的关心是超乎寻常的，不仅理论上需要，实践也需要。会议讨论的新闻纠纷和法律责任问题、法规问题，不仅是将来的事也更是现在的事情。而且这些事情不仅法律工作者关心，新闻工作者也关心。

近年来，我国关于新闻法制研究的论著不断增加。有时候，一

DA 1-75/5

篇论文、一本专著，完全是谈中国的新闻法制和中国的新闻事业，其中也不乏美国的事例、美国的规范。为什么呢？这不是因为中国人偏好美国，更不是“崇美”“媚美”，而是因为美国的法制比较健全，资料丰富，可以参考和借鉴的东西多，漫不经心，顺手牵羊，就能挂上几个。看多了就知道，零散的引用和介绍，实际价值是很有限的。从1791年12月美国通过宪法第一修正案开始算起，美国新闻法制建设已经走过了206年的历程，风风雨雨，曲曲折折，孤立地看一个时期、一桩事例很难说明问题。近几十年来，特别是20世纪60年代以来又有了较快的发展和改革。这中间的理论、实际经验和教训，不从整体上看是难于给我们以启迪，帮我们正确思考的。据出版社朋友告知，目前还没有这样一本比较系统的书问世。所以，编写一本这样的书，集中介绍一下美英新闻法制已经成为一件很必要的事了。这样，我才下决心编写这本书。

在我编写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这样一个指导思想：即首先是从民法的角度去审视美英两国的新闻法制（当然也涉及刑法），了解他们是怎样运用法律的手段管理新闻，处理新闻纠纷，促进新闻事业发展的。新闻法是通过大众媒体权力与义务、利益与责任的调节，来规范新闻、政治和人民大众三者之间关系的。古今中外莫不如此。中国当然要制定一部有中国特色的新闻法，但是在制定之前我们就想知道已走过长时间发展历程的西方国家曾遇到过什么问题，他们如何解决的。其次，这本书只是想把美国新闻法最实质和最重要的部分介绍出来，这主要是指诽谤法和隐私法；而对其他内容则作或略或简的处理，这主要是指美国新闻法典籍中大量篇幅阐述新闻自由的部分和其他一些在我国应另立课题的部分。再者，这本书着意用讨论和介绍的口气说话，把美英两国相当中国新闻法、新闻管理领域内的最新得到的材料包括进去，力图使这本书能成为新闻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和一般读者都愿看都需要的，可读性强的实用性书。实际上，写出来后发现还

远没有做到。有些地方仍有生硬或外国文字的痕迹，但出于学术和理论上的考虑，不再改了。全书有些篇章是过去写的单篇，甚至还有的是给上级领导呈送的报告材料，稍加删改，拼凑上去难免有不协调的现象。为了让读者参考方便，保持单篇的完整性，顾不上再作通盘重写或改写，乞恕日后增修。由于笔者水平所限，错误疏漏之处恐其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指教。

1997.8月于北京

目 录

序.....	罗豪才(1)
前言.....	(1)

美 国 篇

一、关于美国的“新闻法”	(3)
二、美国法律体系和法院.....	(5)
三、诽谤和诽谤法的来源.....	(13)
四、诽谤的定义.....	(16)
五、诽谤法现状.....	(18)
1. 诽谤的认定	(18)
2. 宪法第一修正案	(28)
3. 公众人士	(30)
4. 诽谤诉讼中被告的抗辩	(36)
5. 刑事诽谤	(38)
六、诽谤法存在的问题.....	(39)
七、诽谤法的改革.....	(43)
附：“安南伯格华盛顿研究计划”诽谤改革法	(48)
八、隐私法历史回顾.....	(55)
九、盗用类侵害隐私.....	(60)
1. 姓名和肖像	(61)
2. 类似肖像及其他类似材料	(61)
3. 广告与商业目的	(63)

4. 顺便使用	(65)
5. 文字同意是被告辩护的主要依据	(67)
6. 获取文字同意时应注意的问题	(67)
7. 公布权	(69)
8. 公布权概念的不统一现象	(71)
十、闯入类侵害隐私	(72)
1. 非记者本人闯入所获材料	(72)
2. 记者占有他人所窃产权	(73)
3. 在公共场合进行隐性新闻收集	(74)
4. 在私人不公开场合的隐性新闻收集	(75)
5. 骚扰	(78)
十一、公布私人情况类侵害隐私	(79)
1. 对是否侵权的评估	(80)
2. 什么是“公布”	(80)
3. 什么是“私人情况”	(80)
4. 受害者姓名多属“私人情况”	(81)
5. 冒犯性材料	(82)
6. 法定的公众关切内容	(85)
7. 报道中渲染手法不是法庭判断的主要因素	(86)
8. 公众人物与公众利益的关系	(86)
9. 隐私法的“非意愿性公众人物”	(89)
10. 公众人物的亲近者	(90)
11. 叙述过去	(90)
十二、歪曲类侵害隐私	(93)
1. 故事化撰写	(94)
2. 故事使用真实人物姓名	(95)
3. 虚假词语	(96)
4. 文图不符	(97)
5. 不构成严重冒犯的一般不视为歪曲	(98)

6. 诽谤法“明知、肆意”是构成歪曲类过错的条件	(99)
7. “实际上的恶意”规则引入隐私法的混乱和争议	(100)
十三、美国如何管理新闻业	(102)
十四、一个考察者的客观察	(110)
十五、“荒原今如何”——美国电视业现状	(117)
十六、一份“不供发表”的报社内部自律准则	(122)
十七、美国报纸的经营管理	(131)
1. 经营概况	(131)
2. 经营管理的基本理论	(132)
3. 经营管理人员的指导思想	(138)
十八、美国对互联网络的立法管理	(141)
1. 国际互联网的兴起和现状	(141)
2. 美国立法管理的情况	(143)
3. 正派通信法的主要内容	(144)

英 国 篇

一、英国“新闻法”简介	(157)
二、诽谤	(159)
1. 定义	(159)
2. 诉讼	(160)
3. 刑事诽谤	(160)
4. 亵渎神明	(161)
5. 煽动罪	(161)
6. 淫秽	(162)
7. 无意诽谤	(162)
8. 附注词句	(164)
9. 批评报道的诽谤	(164)
10. 一字一词的诽谤	(166)

11. 闲话诽谤	(167)
12. 政治帽子构成的诽谤	(167)
13. 讽刺性新闻构成的诽谤	(167)
14. 商务诽谤	(168)
15. 电影中的诽谤	(169)
16. 批评团体的诽谤	(169)
17. 谎言伤人的诽谤	(170)
三、诽谤诉讼的抗辩	(170)
1. 正当理由	(170)
2. 合理评论	(170)
3. 道歉	(171)
4. 特许权	(171)
5. 1974 年前科消失法	(174)
四、藐视法庭	(176)
1. 什么是藐视法庭	(176)
2. 民事和刑事藐视	(176)
3. 对藐视法庭的处罚	(177)
4. 总编辑坐牢	(177)
5. 合理注意	(177)
6. 报社与证人	(178)
7. 不准旁听的陈述词	(178)
8. 图照片藐视	(178)
9. 批评法官及法庭判决	(178)
10. 扣压传令	(179)
11. 消息来源	(180)
12. 藐视议会	(180)
五、报道法庭	(182)
1. 限制	(182)
2. 未成年法庭	(182)

3. 押交程序	(182)
4. 离婚法庭	(183)
5. 家庭纠纷程序	(183)
6. 法律争议	(183)
7. 强奸案当事人身份	(183)
六、采访会议的权利	(184)
1. 公众机构	(184)
2. 公开会议的定义	(184)
3. 批准权限	(184)
4. 禁止权限	(184)
5. 报道工作条件	(185)
七、官方保密	(185)
1. 官方保密法律	(185)
2. 主要规定	(186)
3. 自由与国家	(186)
4. “D” 通知	(187)
5. 冲突	(187)
6. 机密	(187)
八、淫秽	(188)
1. 定义	(188)
2. 起诉	(188)
3. 报纸与淫秽	(188)
九、广告	(188)
1. 限制	(188)
2. 歧视	(189)
3. 医药	(189)
4. 被盗货物	(189)
5. 有关法规	(189)
十、版权	(189)

1. 保护着别人	(189)
2. 期限	(190)
3. 报纸与新闻工作者	(190)
十一、英国新闻投诉委员会	(190)
十二、新闻投诉委员会审理程序	(192)
十三、英国新闻界行为准则	(193)
1. 准确	(194)
2. 答复机会	(194)
3. 评论、推测和事实	(194)
4. 隐私	(194)
5. 收听设备	(195)
6. 医院	(195)
7. 讹传	(195)
8. 骚扰	(195)
9. 稿酬	(195)
10. 悲痛受冲击时的侵扰	(196)
11. 无辜亲友	(196)
12. 对少年儿童的话或摄像	(196)
13. 性案件中的少年儿童	(196)
14. 罪行受害者	(196)
15. 歧视	(197)
16. 金融新闻	(197)
17. 秘密来源	(197)
18. 公众利益	(197)
十四、英国对互联网络的管理	(198)
十五、《网络安全三维规则》及其主要内容	(201)

中国的新闻管理

一、中国新闻管理体制和报社总编辑职责·····	(211)
二、中国报业行政管理规章要则要义·····	(219)
三、健全行政法规是新闻法制建设的重要基础·····	(226)

A Few Remarks on My Observation

of the American Press ·····	(230)
注释和参考资料·····	(241)
后记·····	(248)

CONTENTS

Forward by <i>Luo Haocai</i>	(1)
Preface	(1)

IN THE UNITED STATES

1. " Press Law "in the USA	(3)
2. The American Law System and Judicial System	(5)
3. Defamation and Libel Law	(13)
4. Definitions of Libel	(16)
5. Libel Law Status Quo	(18)
I . How to Determine a Libel	(18)
II . First Amendment	(28)
III . Public Persons	(30)
IV . Defenses in Libel Lawsuit of Press Dispute	(36)
V . Criminal Libel	(38)
6. Problems of Libel Law	(39)
7. Libel Law Reform	(43)
Appendix: Annenberg Washington Program	
Libel Law Reform	(48)
8. Privacy Law Retrospective	(55)
9. Appropriation	(60)
10. Intrusion	(72)
11. Publicizing Private facts	(79)
12. False-Light	(93)
13. How the Media are Administered	(102)
14. A few Words on My Observation of the American Press	(110)
15. "The Wasteland" Today — American TV as It Is	(117)